

《天主是愛》與世俗主義

韓大輝

「很多基督徒在委身於愛德工作時，持守行動主義和增長中的世俗主義」《天主是愛》DC37。

引言

教宗本篤十六世的首要任務當然是帶領教會活出固有的存在的質素，在其首個通諭《天主是愛》，他正好說出教會的質素正繫於「天主是愛」。他也承認不少基督徒，連那些積極行善的，都受到世俗主義所影響。本文正想點出一些問題，然後從《天主是愛》找出一些澄清或答案。

世俗主義的挑戰

「世俗主義」是一種獨特信念和守則，認為宗教不可干預社會的公共事務，或加以任何的整合。此主義誕生於歐洲的啓蒙時代。世俗主義應用在社會上，就要政教務分離，即在任何情況中，社會都不應直接採納以宗教信仰為基礎的信念和價值。應用在政府上，執政者不作任何宗教歧視，應保障所有人的公民權，讓公民實踐宗教生活。可是，宗教認定的法則，隨時可由其他法例取締。

西方社會更大量引用世俗主義的原則，在現代的過程中，建立無宗教的社會。社會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宗教有式微的現象。所謂現代化的標記是指工業化、高科技化、都市化、制度化、經濟快速化、多

元發展、普及教育、人口密度高等。農村的家族所擔任社會的功能如生產、教育、婚嫁、賞罰和退休，現在都漸由社會不同部門：人力資源局、學校、司法部、社會福利署等協調。家庭由大變小，但社群由小變大，相應地，家庭的親情變得薄弱，而大吃小的制度愈形鞏固，其運作過程是擱置「真愛」，讓「工具理性」宰制一切管治和思考的方式。工具理性是要辨識今生的利益、功能和效率，而作出人事物的定性分析，及定奪一切的安排。例如：教會認為婚姻是不可拆散的，但社會可立法讓人離婚；教會認為同性戀不對，但社會可立法容許同性的結合。

世俗主義也推崇相對主義。思想要自由，就要擺脫宗教箝制，尤其排擠教會的價值和內容，總之放在社會公共生活之外。Schleiermacher 主張把宗教推出理性範圍之外，將之規範在感性層面，屬於個人的私事與公共事務絕無關係。總之：你能相信的，純屬自己內心的感覺，為此，要放棄客觀真理的意念，一切以你的經驗作準。這是經典的相對主義，沒有客觀的、普遍性的真理，一切都是相對的，沒有固定的、可參照的依據，自己認為是對的，就是對的。

世俗化不一定否認神或宗教，但宗教只是個人的、主觀的安天立命之道，宗教極其量是一種終極關懷，絕不牽涉現世生活。為此，人須積極地將「神聖」或關乎宗教的事物隔離，甚至杜絕，更不可讓宗教再關乎到自己生活上。為復興人絕對的自主性，無形中就要否定神的絕對性。人一旦沒有自主，就談不上任何尊嚴。

此外，社會需要法制，也需要與之關乎的道德觀，而世俗化卻排除教會的道德觀。尼采認為基督徒的倫理是相反生命的罪。接受基督徒的真理還是其次，但要接受基督徒倫價值則萬萬不可。

教會本可為人生提出整合及普遍認受的真理，對家庭和社會都有重大影響力。可惜，基督徒也受世俗化的影響，漸漸忽視教友的生活形式。教會給予教友太多的限制，看來也難以服人。歐洲本有教會深厚傳統，但也發起所謂「世俗人的運動」(laicismo/laitcité)，要在傳統的教會倫理觀另找出路。為此，原有的潛移默化的道德力量便遭到侵蝕的厄運，而致命地失效。教會在現代社會中，正墮入見不到天明的黑夜、進入沒有聖誕的冬天。

回到天主的愛

人固然喜歡自主，但也需要愛。誰也不喜歡暴君，如果神是暴君，人會千方百計擺脫祂。如果教會以天主的名義扮演暴君，教民會革命。耶穌來了，感動世人，在十字架上展示了慈愛的天主。祂的宗徒深有感受，向人宣告「天主是愛」。教宗本篤十六世再次告知世人：「天主是愛」，也發動所有信徒要成為愛的團體以「推行仁愛」。整個通諭也是發揮這兩個重點。前者是為知，後者是為行，知行須合一。

世俗主義排除宗教，推崇個人自由，但漸漸也將人彼此相接受、相愛的真義掏空。教宗再次提醒我們若望一書的智慧：天主是愛（若一 4:16），而整個基督徒的人生也繫於此：「我們認識了，且相信了天主對我們所懷的愛」（DC1）。

啓蒙時代的哲人尼采可說是世俗主義的先知，他指責教會將愛(agape)和慾(eros)分開，教誨「愛」的時候，卻毒害了「慾」，而且用所謂的法律和道德「諭令」將生命寶貴的情慾轉化為苛刻的苦楚。人家在欣喜時，教會就吹警笛？這欣喜不是天賜的嗎？這歡樂不是天堂的預嘗嗎？這指責成為今世主流的意見（DC3）。我們可從教宗的通諭

作出簡明的回應。為方便讀者，讓我們將上述指責分成幾個問題：愛和慾是分開的嗎？愛可以牽涉到法律和諭令嗎？

從愛破解情慾的迷思

的確，在傳統神學於愛(agape)和慾(eros)，有不同的名稱，前者稱為信德之愛(love grounded by faith)、奉獻之愛(oblative love, amor benevolentiae)、後者為俗世之愛(worldly love)、佔有或貪戀之愛(possessive or covetous love, amor concupiscentiae)等。在神哲學的討論中，有些立場受到希臘文化之影響，將兩者不但分開，還將之對立。前者是人生的真愛，後者是本能的性愛，前者是可取的，因為令人幸福，後者要避免的，因為可令人墮落。如果將兩者的對立拉到極端，就是只可有真愛而不要性愛了，這樣的理論就難以照明人生。

然而，愛和慾的切割是源於古希臘文化，有兩個理論，一是極推崇慾(eros)，另一是只推崇愛(agape)。

首先，這文化認為天上有理想世界和地下有感觀世界。前者真實，是屬神的氛圍，後者虛幻，是屬世的領域，人原屬天界，後來被貶下凡，囚禁在肉身之內。於是，有人提倡通過「慾」，尤其性愛的狂喜奔放(ecstasy)，可闖入神的氛圍中，即使是短暫的，也可一嘗天上之樂，而且有助生育，因而推崇慾。為此，在宗教方面，有生育崇拜禮，並在廟堂旁，設有「神聖」的娼妓，以便人通過性的興奮，擺脫思想的禁制，進入神的狂喜中。慾就視為神聖力量的慶祝，與神共樂。姑且稱之為崇慾論。然而，舊約反對此說，因為所謂擺脫思想的禁制，其實是全無紀律或自制，甚至擯棄倫理，違反道德，這只令人墮落。相反，慾必須淨化，始於情，圓於理，才可令人攀昇，並預嘗

那至高的幸福。

第二，希臘文化將人的靈魂和肉身二分化，視肉身為束縛，靈魂要從中得解放，肉身滿載情慾，靈魂嚮往真愛，情慾使人亂性、眼目不清，令人墮落，真愛使人純潔、頭腦精明，令人提昇。為此，爲了要衝破感觀的迷幻世界，返昇真實的理想世界，有人提倡磨練自己，刻苦修身，貶抑情慾，宣揚純精神的愛(Platonic love)。姑且稱之爲崇愛論。傳統有些神學被人認定跟了這個崇愛論的走向，而反對崇慾論，但也因此受到批評。事實上，確有信徒，奉行此說，而受到批評。(DC4)

可是，我們不應將愛和慾切割開來。假如慾(eros)是因對方吸引而貪戀、著迷，那麼也會有一般攀昇的幅度(ascending love)，甚至喜歡對方，肯爲謀求對方的幸福而奉獻、犧牲。假如愛(agape)是爲謀求對方的幸福而奉獻、犧牲，那麼也會有下降的幅度(descending love)，願意互相享受對方。

由於在耶穌身上所彰顯的「愛」有新的意義，牽涉到天主的存在，聖經使用 agape 講「愛」，而避免用 eros「慾」來詮釋，並非有意將兩者分開，更談不上將之對立。

不過，一些對教會的批評卻引申另一個錯謬的極端，就是興起另一種思維，這些思維明顯是受到世俗主義之影響，過份將人視爲工具。有關性愛亦然，他們將慾縮約爲性愛，將性愛視爲用品，有商業價值，甚至將人本身貶抑爲商品。(DC5)

話要說回來，真正基督徒的看法，是靈肉一體，兩者不可分割。人是天主肖像，在天主內發生的，也在人身上發生。天主渴求與人相

遇，這是慾，祂完全接納人進入其生命中，這是愛。同樣，在人身上亦如此，慾是恩賜使人渴求和尋找天主——幸福和完美之所在，愛是結合，是天主對尋找祂的人的提昇。沒有慾，就沒有追求；沒有愛，就沒有結合，愛慾相輔相成。

有關於這點，教宗有精闢的見解。他翻閱聖經，從天主和人兩者的形象談起。

首先，天主是萬有根源，同時十分愛人。天主的愛不是沒有慾，單是歐瑟亞和厄則克耳先知書就下不少情慾的筆墨書寫天主對人的追求。智慧文學雖以形上學姿態反映天主是一切存有的根源，但歸根究底，那創世之先就有的言(logos)，即統攝世界萬象的原理，卻是熱情如火的愛人，雅歌的描寫更是浪漫無比。總的來說，天主之內愛慾融和，祂的慾充滿慈悲的愛，祂的愛滿佈熱情的慾。(SC9 - 10)

第二，人是天主的肖像。亞當是追求者，不斷尋找他的伴侶，創世紀固然作此肯定，柏拉圖的描寫亦然。後者述說了一個故事：人本身自足，但因驕傲，遭宙斯判斷為二而失散，從此就須找另外一半。不論聖經或教外作品，都提到人首先有追求之慾。聖經更肯定，當找到對方時，二人成一體，這追求之慾要成為持久的愛，要與對方永結同心，成為夫婦，結婚使夫婦永不能拆散。(DC11)

從救恩史看，天主對其子民的關係就如夫君追求新娘一般，子民對天主亦像蒙受垂青的新娘。天主的行徑成為人間之愛的典範。事實上，天主聖言降生取了血肉，正是天主和人二者「成為一體」的大奧跡。降生的聖言來到世上，正為尋找所有罪人，而罪不幸遍及所有的人。祂以言以行，並以奇跡展示自己是天主永遠的獨生子，而天父的

愛是充滿慈悲和寬恕。聖子被釘十字架，正顯出這愛的高峰，因為祂本身無罪，卻背負眾人的罪，也因這些罪，成為天主「反對」的對象，與此同時，祂又完全信賴和交付於天主，得到天主的憐惜，為使人得罪赦，重新獲救。在基督被長矛洞開的肋膀，我們可凝視到天主是愛。這愛非常微妙，擁有聖事的神秘色彩，在感恩祭中展示出來，在分享同一個餅和杯爵時，無人會獨佔基督，但眾人都屬於基督。所吃的餅不成為領受者，而是使領受者成為基督。在這聖事中，天人合一，而眾人也成為一個愛的團體。(DC 12 – 14)

愛和慾是分不開的。人有追求之慾，因遇上對方而受到吸引，開始著迷和貪戀，漸漸認定為謀求對方的幸福而奉獻和犧牲自己。這自我的交付就是愛。耶穌來了，祂將婚姻提昇到聖事的尊位，因為婚姻是兩人相遇，產生慾和愛而成為一體，這正好標誌天主和人之間的愛。

從愛了解愛的諭令

世俗主義者當然推崇愛，但愛該是由衷的，不應受任何法律或諭令所限制。愛需要有自由的翅膀，才得以翱翔，但法律卻無情地將之剪掉，使愛不再自由。這裡所言的諭令是指：愛天主和愛人如己。可是，世俗主義者必反駁：見不到天主如何去愛？可以強迫人去愛嗎？於這些問題，教宗給了我們一些照明。

首先，天主的確無形無象，人難以對祂有慾有愛，天主絕不要求我們產生沒法產生的感情，看不見就愛不上。可是，若望書信提醒我們，所謂愛天主，就是選擇讓祂愛我們，而聖言降生正使這愛變成有血有肉的事實，宗徒見過、聽過、觸摸過，他們見證和宣講，為使我們也相信基督，就是接受祂彰顯給我們的愛。然而誰若說愛天主，而

憎恨自己的弟兄，就是說謊者。爲此，主基督給其門徒諭令要彼此相愛，如基督愛了我們一樣。原來愛的諭令要在天主的疼愛內發生，「我爲主子、爲師傅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彼此洗腳。」這裡正說明：天主先愛了我們，我們要彼此相愛（諭令），這樣天主的愛才存留在我們常中。如此，愛天主和愛人有緊密的連繫。(DC 17)

由於愛，基督徒依然持守猶太人的信念：「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 6:4-5)耶穌將主愛和人愛相結合：「應愛人如己」(肋 19:18；谷 12:29-31)

由於天主先用愛感動我們，愛主愛人，再不單純是由外強加的命令，而發自內心對天主的由衷回應。天主以對聖子的大愛觸動我們，也要我們以愛舉步走近祂。教會既誕生於耶穌被洞開的「肋膀」，便成爲愛的團體，勉力奉行愛的服務。此刻世界困著人的自私充滿怨氣，甚至以神之名，暴力相殘，教宗此刻宣示，在他任內必領導教會力行仁愛，這是主的諭令。

世俗主義認爲教會的善行是爲平衡社會資源的分配，但當社會一旦達至均富之日，教會的善行也沒有意義。有些人認同馬克思的主張，認爲教會行愛德，反而有礙正義伸張，一方面宗教常有危險成爲窮人鴉片，不再圖強，只望來生，(但這種想法已不合時宜)，另一方面不自覺地引導富人藉行善來麻醉良心，忘記正義的本份，他們藉著在社會上的優勢，仍不斷侵佔窮人的權利。人要不是施捨，而是正義。(DC26)

教宗認同社會的建立須以正義爲目標，使人人能按輔助性的原則

(subsidiary principle)，避免彼此剝削，反而相互扶持、促進公益。建立正義是國家的政治責任，而非教會直接的事務。可是，教會作為社會的一個團體，藉信仰可淨化思維、培育良心、鼓吹道德、推行仁愛，務使施政者能建立正義。為此，教會並不助長富人忘記建立正義的本份，或麻醉他們的良心。

此外，不管多正義基督徒，但總需要愛的服務，因為教會並非只解決物質貧困，還要激發人彼此的關愛。歸根究底，正義之樹須在愛的土壤上成長。均富並不表示一定有愛，當社會到了均富之日，正義仍須根植於愛之上。(DC28)

教會推行仁愛，不但靠專業，也以人為本、關愛為重。愛不是強制，而是內心的熱衷。慈善不是宏揚意識形態甚或拉幫結派，而是從當仁不讓的心性開始，環顧需要之所在，摒棄私益，服務他人。(DC31)

教會同工與其他機構合作，亦須保持固有的氣質，以基督的愛接待眾人，尤其謙遜地分擔人家的貧乏和痛苦。不可只顧工作而忽略祈禱。面對痛苦，我們沒有資格控訴天主，但在祈禱中可大聲訴怨：主啊！為何？就如耶穌十字架上的呼喊是堅定自己的信仰一般。最後，教宗列舉眾多聖人如何體現主愛人愛，其中聖母的德表，尤為卓越，他們在天上仍為我們代禱。教宗以祈禱作結語：「聖母瑪利亞（……）請將耶穌顯示給我們，帶領我們到祂那裡，教導我們愛慕、認識祂，使我們能接受真愛，在飢渴的世界中成為活水的泉源。」(DC42)

結語

世俗主義在很多富裕的社會中，已成為主流思想，甚至不少基督

徒也活在其中，在參與教會愛德工作時，也是如此。讓我們記得教宗的話：「面對此現象，正是時機再肯定祈禱的重要。基督徒祈禱並非宣稱有能力改變天主的計劃或修改他所預見的，更確切地說，他只尋求與耶穌基督之父相遇，懇求天主藉聖神之安慰，臨於他的生命和工作中。與天主的個人關係和完全投靠天主的意願，能防止人自我貶低，和淪為狂熱主義和恐怖主義的獵物。擁有真切的宗教態度，防止人放肆地妄斷天主，控告天主製造貧窮，缺少對受造物的憐憫。當人們主張為維護人而舉證控訴天主，而人的作為證實無能，他們又可投靠誰？(DC37)